

山西省能源局

〔2019〕晋能源议字第34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5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任鸿宾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华润宁武、山煤河曲低热值煤电厂遗留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6年以来，为化解煤电潜在过剩产能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，清理整顿违规项目，严控煤电新增规模。

一、华润宁武2×35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

该项目于2015年7月份核准，2015年8月份开工建设，项目总投资31.4亿元，截至目前，累计完成投资9.1亿元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404号）的要求，在建煤电项目需按照《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认真清理规范开工手续，未

取齐开工前必要支持性文件的在建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办理相关文件。2017年9月，宁武项目因未取齐开工前必要支持性文件，被国家列入了2017年停缓建项目名单。2018年1月该项目取齐了开工前必要的支持性文件，我省已将项目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了国家能源局。省能源局多次赴京与国家能源局对接沟通，建议国家将已取齐手续的停缓建项目调出停缓建名单，国家已初步同意我省意见。

二. 山煤河曲2×35万千瓦改扩建工程项目

该项目于2015年9月份核准，2015年10月开工建设，项目总投资32.1亿元，截至目前，累计完成投资5.13亿元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[2017]1404号）的要求，在建煤电项目需按照《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》（国发[2016]29号）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认真清理规范开工手续，未取齐开工前必要支持性文件的在建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办理相关文件。2017年9月，山煤河曲项目因未取齐开工前必要支持性文件，被国家列入了2017年停缓建项目名单。截至目前，河曲项目尚未取齐开工前必要的手续。建议山煤河曲项目按照国家文件要求，加快办理开工前必要支持性文件，待取齐后将相关情况和资料报送山西能监办和省能源

局，我局将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国家能源局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吉小琴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6



2019年4月9日